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释义摘编之二 知情同意与隐私保护

<http://www.cndent.com> 2004/05/30

第十一条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释义】《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中，应让患者明白自己的病情；明白自己做何种检查项目；明白如何选择看病医生；明白可能出现的医疗风险和影响自己病情转归应注意的事项。让患者知道看病时应遵守医院诊疗秩序和规章制度；知道看病时应尊重医护人员诊治权；知道自己进行特殊检查和手术应该履行的签字手续；知道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依法解决的相关程序。

医疗活动中，医务人员和患者都具有独立人格，但医患双方由于自身掌握的医学知识水平不同，在对疾病诊治的决策和理解接受能力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医务人员占有主动的优势，而患者则往往处于被动的接受地位。医务人员对患者的健康状况掌握主动权，应当为解除患者病痛作出最佳选择，但患者并不因此丧失其独立自主的地位。医务人员在疾病诊治过程中，应尊重患者的意愿，并且在不影响治疗的前提下，将病情、诊疗措施以及有可能存在的医疗风险如实地告诉患者，使患者及时了解有关诊断、治疗、预后等方面的信息，以行使本人对疾病诊治的相应权利。

但在某些情况下，医务人员向患者介绍病情还应根据其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或方式，以避免对患者的疾病治疗和康复产生不良影响，如恶性肿瘤的患者，在明确诊断后，一般应首先向其家属如实告知，再根据其家属的意见或本人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告诉患者本人。在患者精神较脆弱或身体状况较差的情况下，可暂缓或委婉告知。当患者本人失去行为能力或不具有行为能力时，则应当向其近亲属如实介绍病情，视为患者本人独立自主决定能力的延伸。在患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纯粹技术性的决定一般应以医务人员的意见为主，但涉及个人生活方式和观念方面的问题则应尊重患者的意愿，如乳腺癌患者在得知病情的情况下，可作出乳腺全部切除以延长寿命或部分肿物切除以保持完好体形的决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要讲究语言艺术和效果，注意说话方式和态度，对患者态度要亲切和蔼，语言要温和，避免恶性刺激，不要对患者态度冰冷或不理睬。介绍病情时不能用“没事”、“不可能”、“一定会”等不负责任的话和不确定的话。要协助做好病员思想工作，对个别病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耐心劝解，既要体贴关怀，又要掌握原则，有关病情恶化、预后不良等情况，不要直截了当地告诉病员，必要时由负责医务人员或上级医务人员进行解释。在术前，要向患者交待术式以及术中、术后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意外。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时，要注意保护患者的隐私，这些隐私是患者在就诊过程中向医师公开的、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或私有领域，如可造成患者精神伤害的疾病、病理生理上的缺陷、有损个人名誉的疾病、患者不愿他人知道的隐情等。医师应为患者保守秘密，未经患者本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由于医师在疾病诊治过程中的特殊地位，有机会接触患者的隐私。这时，医务人员要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这既是职业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要求。卫生部制定的《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为患者保密，不泄露患者隐私与秘密。《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也规定：不得将艾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姓名、住址等情况公布或传播。

—林 摘自《健康报》2002年9月10日

关键字：

相关文章列表

